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欧洲航线交易合同
(征求意见稿)

(2014 年 2 月制订,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修订, 015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

交易代码	EU
合同标的	上海至欧洲航线出口集装箱运力
报价币种	元 (CNY) /TEU
最小变动价位	2 元 (CNY) /TEU
合同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0:15、10:30-11:30、下午 13:30-15:00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5%
最低定金比例	15%
单笔最大下单量	1,000TEU
单个交易商单月最大签订数量	50,000TEU
最后交易日	合同到期月份第一个星期五（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期限	最后交易日的随后十天（以合同挂牌公告为准）
交收方式	集装箱运力交收
交易手续费	合同价值的 0.05%（单边）
交收手续费	合同价值的 0.2%（单边）
可否转让	可在交易商之间转让

附注：合同汇率参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如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日未公布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则参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欧洲航线交收标准

1 适用范围

1. 1 本标准规定了适用于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交收的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适载货种、运力规范、运输质量等。
1. 2 本标准规定的集装箱运力是指适用于上海出口集装箱海运业务的标准集装箱运力。
1. 3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上海出口集装箱运力交易合同交收标准运力和替代运力。

2 适载货种

2. 1 标准货种：普通干货（不包括危险品）
2. 2 限重：1TEU ≤17.5 吨 / 1FEU ≤19.8 吨
2. 3 交收单位：5TEU
2. 4 交收溢短：每个交收单位允许短货不超过 1TEU

3 运力规范

3. 1 运费标的

交易标的为全海运费 (all-in)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海运费及海运相关附加费，具体包括下列附加费：燃油附加费(BAF/FAF)，紧急燃油附加费(EBS/EBA)，币值附加费(CAF/YAS)，旺季附加费(PSS)，综合费率上涨附加费(GRI)，战争附加费(WRS)，港口拥挤附加费(PCS)，运河附加费(SCS/SCF/PTF/PCC)，低硫附加费(LSS) 以及其他通行相关附加费。

3. 2 基准航线

上海 — 汉堡 / 鹿特丹 (Shanghai — Hamburg / Rotterdam)

3. 3 基准承运人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 /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韩进海运(中国)有限公司

3. 4 基准航线服务

航线服务	预计离港 ETD	航期（预计抵港时间 ETA—预计离港 ETD）	
	上海 Shanghai	汉堡 Hamburg	鹿特丹 Rotterdam
NE-5	周四	34	28
NE-7	周日	31	34
NE-8	周五	28	31

(注：仅供参考，实际以班轮公司最新船期表为准。)

3.5 基准集装箱型及升贴水

	20 英尺标箱	40 英尺标箱	40 英尺高柜
欧洲航线	EU	EU × 2	EU × 2

4 运输质量

4.1 责任期间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从货物装上船舶之时起到卸离船舶之时为止。承运人负担货物装卸费用，但货物在装船之前和卸船之后的费用由托运人、收货人负担。承运人保证船舶适航的责任（义务）和管理货物的责任。

4.2 海运提单

承运人在托运人提交合规的单证文件条件下应在开船后不超过五个工日内出具提单，欧洲航线海运提单种类规定为船公司提单（MASTER BILL OF LADING）。

5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负责解释。